

中共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艺术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

津职师大艺党发〔2019〕5号

关于印发《艺术学院党支部建设和管理制度》 的通知

院属各基层党支部：

《艺术学院党支部建设和管理制度》业经学院党总支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艺术学院总支委员会

2019年6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艺术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

艺术学院党支部建设和管理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艺术学院党支部组织力，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精神，按照市委和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校党委有关要求，结合艺术学院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和管理建立本制度。

一、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支部工作

1. 艺术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和联系师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津职师大党组发〔2014〕16号）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支部的要求，研究解决支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指导联系党支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大力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五好党支部”创建工作，着力加强基础工作、基本制度、基本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2. 艺术学院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到所联系的党支部参加活动、指导工作每学期不少于2次，听取联系党支部关于支部组织生活、发展党员等工作情况的汇报每学期不少于2次，

与所联系党支部的支部书记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谈心谈话。艺术学院党总支书记定期听取所属党支部书记汇报，及时了解支部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工作指导。相关党支部要主动与联系领导对接。协调安排好参加活动，听取汇报，谈心谈话等工作。

3. 严格落实党支部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汇报制度。请示汇报的主要内容包括：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情况；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解释、说明的问题；需要上级党组织批复的有关工作；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业务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难点以及敏感性、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党支部对于自己职权范围内的问题，要独立负责地解决，遇到重大问题和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问题，必须请示上级党组织。

4.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2 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二、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工作

1. 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如遇重要工作或紧急情况，党总支书记可决定提前或延迟召开，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开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所属党支部书记，专职组织员。根据工作需要，由党总支书记确定，可以邀请党总支委员、党支部委员、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议由党总支书记主持，原则要求参会人员到

齐方能召开，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有半数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2. 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主要涉及的内容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贯彻落实市委、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和校党委各项部署要求；布置安排党委、党总支相关工作；听取各党支部上次例会以来工作完成情况和支部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支部工作情况的汇报；交流党支部工作做法和经验；提出下一步工作设想和工作建议，布置下一步党支部工作；其他需研究讨论交流的事项。

三、党支部书记集中学习培训

1. 党支部书记集中学习培训的工作由党校和党委组织部负责牵头抓总，分校、院两级集中培训。党支部书记每年集中培训总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含校、院两级集中培训学时）。校级集中培训每年 1 次，不少于 24 学时。艺术学院党总支采取集中培训或专项工作培训的形式，结合工作实际，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集中培训或专项工作培训。

2. 党支部书记集中学习培训的重点内容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性党风党纪有关规定、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形势任务、基层党建工作业务知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的有效方法等。

3. 党支部书记专项工作培训的重点内容包括: 针对重点工作、重要活动中的工作重点, 以及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工作要求等进行专项培训。党支部书记集中学习培训主要采取党课专题辅导、案例教学、互动观摩教学、网络教学、实践教学等方式进行。

四、党支部“三会一课”工作

1. 坚持按期进行“三会一课”, 党员大会至少每三个月召开 1 次, 支委会会议至少每月召开 1 次, 党小组会议至少每月召开 1 次, 每年组织党员听 1 至 2 次党课, 党支部书记至少讲 1 次党课。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 把讲政治放在首位、落到实处, 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 突出党性锻炼, 做到形式多样, 氛围庄重, 教育引导党员树牢“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组织生活后及时将相关情况上传先锋网, 各支部先锋网账号需由专人负责, 上传内容需经支部书记审核。

2. 每年初, 艺术学院各基层党支部要根据教师党员、管理服务岗位党员、学生党员、离退休党员等不同特点, 突出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自身岗位实际的深度融合, 研究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安排, 报艺术学院党总支备案把关, 严格考勤和缺勤补学等制度。

3. 每学期末, 艺术学院各基层党支部要全面总结本学期“三会一课”落实情况报艺术学院党总支。艺术学院党总支每

季度对各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情况进行抽查，并在支部书记例会上就相关情况进行通报，每年全部检查一遍，切实增强“三会一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 艺术学院各基层党支部结合党员思想工作实际，在每个月第三周的星期二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全年至少 12 次）。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活动时间可提前或顺延，原则上一周内完成；如遇寒暑假轮休，可结合工作实际，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 党日活动要突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每月党日主题由艺术学院党总支结合工作实际与所属党支部研究确定，如遇重要活动，则由校党委统一确定主题。党员在每月主题党日当天，要自觉、足额向党支部交纳党费。主题党日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党员参加，一般不少于半天，党支部可根据当月活动主题，拓展参加党日活动的人员范围，邀请非党员师生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

3. 主题党日的主要形式包括：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谈心谈话），进行民主议事、志愿服务，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等，原则上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的次数不超过全年主题党日次数的二分之一。

4. 主题党日的主要任务包括：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六、党支部组织生活考勤工作

1. 艺术学院各基层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应将出勤、缺勤（缺勤事由）、补学等情况详细记录于先锋网支部手册，民主评议党员参考支部组织生活考勤情况。

2. 因故（例如事假、外出教学课程活动等情况）不能参与支部组织生活的党员，一般应于组织生活开展前一日到支部书记处填写请假单请假，自行学习并撰写心得体会，心得体会于组织生活开展当日通过网络上交支部书记留档、记录。

3. 因休学、产假、长期病假等原因缺席支部组织生活的党员，无需重复请假，但涉及党员选举、评议、投票等事项需出具书面意见提交党支部代读。

4. 涉及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员发展、转正等重大支部活动无法出席的，需根据实际情况向艺术学院党总支请示。

附表：艺术学院支部活动请假单

附表：艺术学院支部活动请假单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所属支部					
请假时间					
请假原因					
请假人签字			支部书记签字		